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21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議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又起訴不合程式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否則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